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5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期,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洋集团	是	7,000,000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7.55%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7,000,000	--	--	--	7.5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2,738,5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其中质押的股份38,300,000股,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3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5%。

北洋集团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220,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同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和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所投向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和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73号"和"临2018-047号"公告。

截止2018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4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34)。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于2018年5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投资结构性存款,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8年11月13日到期,恒润环锻收回本金100,000,000.00元,并收到利息收益2,329,452.05元。

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1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产业布局,统筹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各业务板块专业化、垂直化优势,并实现公司资产的高效利用,体现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木林森光电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木林森光电将继续存续,以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包含业务及资产为主,从木林森光电中分立的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所包含业务及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公司100%股权,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投资款对分立后的木林森光电进行增资。

上述议案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3)。

同时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更好贯彻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公司名称由"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688号"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2688号"。

目前上述事项于2018年11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309187037R

2、名称: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2688号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注册资本:115,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4年10月1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线路板研发、印制、生产、加工、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87JE092

2、名称: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68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稔

6、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5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产品、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1月15 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1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8年11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8年11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星展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原银行、江南农商行、四川天府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中泰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川财证券、天风证券、上海证券、开源证券、民族证券、中信期货、华信证券、华鑫证券、财通证券、广州证券、众禄基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唐鼎耀华、联泰资产、汇付金融、利得基金、新浪仓石、陆金所资管、泰诚财富、富济基金、积木基金、盈米基金、大泰金石、中证金牛、奕丰基金、和耕传承、凯石财富、金斧子、伯嘉基金、汇成基金、苏宁基金、上海大智慧、牛股王、中正财富、海银基金、万得投顾、前海凯恩斯、中民财富、天津国美、蛋卷基金、基煜基金、南京途牛、钜派钰茂、凤凰金信、微动利、格上富信、肯特瑞财富、朝阳永续、泛华普益、华夏财富、云湾投资、挖财基金、大河财富、万家财富、电盈基金、蚂蚁基金、通华财富、喜鹊财富、济安财富、洪泰财富、有鱼基金、盈信基金和民商基金等机构代销网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CHEN WENYU(陈文宇)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1年至1995年担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1999年至2007年担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2007年至2018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8年9月加入我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美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和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和蚂蚁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07,C类003408)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和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销售机构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二、通过招商银行和蚂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8年11月15日起分别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代销和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07)。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和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3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7年5月11日至5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2017年 12月5日至2018年1月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封闭期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实施转型。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3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个月,以此类推。因此,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到11月23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下	1.5%
7天(含)以上30天以内	0.30%
30天(含)以上	0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6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即2018年11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6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 418 号 801 室 电话:021-32170132 联系人:陈思清)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转型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基金管理人以公司固有资金人民币 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保证上述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不少于三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安排"选择期",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2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基金名称由"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三)缩小投资者的范围。转型前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转型后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四)赎回持有期限及巨额赎回处理方式调整。根据封闭期与开放期时间对赎回持有期限的划分重新做了调整,并对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

(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内容。

一)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变化、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经济周期等重要因素的定性与定量的考察,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与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之一,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核心指标是久期。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的分析,对债券市场走势作出判断,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情景的分析,分别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进一步组合的期限结构,使本基金获得较好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类属配置主要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企业债与国债的信用利差等,寻找价值相对低估的投资品种。

3)个券选择策略

通过分析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4)信用分析策略

为了确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券进行信用分析。此分析主要通过三个角度完成:①独立第三方的外部评级结果;②第三方担保情况;③基于基金管理人自有的数量化公司财务研究模型的内部评价。该模型在信用评价方面的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对部分关键的财务指标分析判断债券发行企业未来出现偿债风险的可能性,从而确定该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与利率水平。主要关键的指标包括:NET DEBT/EBITDA、EBIT/I、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总负债。其中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主要分析企业债务水平与结构,其他的指标主要分析企业经营效益对未来偿债能力的支持能力。

5)回购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较低的投资策略。即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适宜期限的交易所和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对应资产池的资产特征,来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支付,并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同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中小企业私募债不强制第三方评级。基金管理人通过内部信用分析系统,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信用分析系统分为行业、企业盈利水平、负债水平、担保增信四大子模块,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所在行业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未来负债偿债能力,债券增信措施进行量化评价,同时结合企业实地调研,上下游尽职调查等基本面考察,对债券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定。

本基金可能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其信用风险一般情况下高于其他公募债券,其流动性一般情况下弱于其他公募债券。

8)中期票据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通过浦银安盛信用分析系统,遴选收益风险平衡或被市场错误定价的中期票据,兼顾流动性,以持有到期为主,波段操作结合的方式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在开放期内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原则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转型后基金的费用结构与费用水平

一)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三)本基金的赎回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八)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准则等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转型后的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16〕1206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2日生效。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因此,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法律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次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实现难度较小。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转型运作的相关准备,不存在技术障碍。

3、变更运作方式的可行性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转型后基金的定期开放相关特性调整其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申购赎回规则并对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4、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基金管理人已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申请,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中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未获通过,则本基金继续存续运作。

(二) 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